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用退費要點

99.01.22 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2 月 20 日第 42 次學務會議修正第 4 點，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點，113 年 5 月 31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，113 年 6 月 5 日核定

- 一、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25 條訂定「學生宿舍住宿費用退費要點」
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住宿學生。
- 三、 學期開始一週內退宿者，住宿費全數退還；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；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；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住宿費不退還。
- 四、 住宿期間電費按照宿舍電錶抄錄，經中控室核計，由寢室現有人員分攤，金額依四捨五入方式計算；學期中退宿者應繳交基本電費。
- 五、 宿舍清潔費用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規定，由住宿生負擔。
- 六、 學期中退宿者，網路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- 七、 保證金扣除損害物品費用及清潔費用後，逕撥入學生本人帳戶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